

#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## 考 场 规 则

(一)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(二) 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(三)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 0.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(四)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必须认真核对考试科目是否正确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答题纸、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因漏填错填考生信息、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（五）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（六）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

（七）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的规定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。

（八）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监考员逐一收取考生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。监考员逐个核查收取的材料无误后，考生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（十）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